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中心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中心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订、实施本中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复试试题命制，做好保密指导和监督；
3. 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遴选、培训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专家及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5. 健全复试工作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6. 协调中心相关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

1. 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2. 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3. 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专业/方向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070300	化学	——	8	3	5	名额中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1人，“国际产学研用联培专项”2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	5	3	2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	5	0	5	
083600	生物工程	——	3	3	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化学工程	13	0	13	
		材料工程	13	2	11	
086000	生物与医药	——	9	0	9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中心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不含推免生）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一) 一志愿考生

1.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35	35	53	53	275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5	35	53	53	264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5	35	53	53	264
083600	生物工程	35	35	53	53	264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5	35	53	53	264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5	35	53	53	264

2. 一志愿考生复试考生名单，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二) 调剂考生

1. 中心依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2. 具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软物质科学与高精尖创新中心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四、复试安排与复试程序

(一) 确认复试信息

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24 日 12:00 之前，调剂考生以中心调剂工作实施细则中通知的时间为准），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 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中心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一志愿考生须于 3 月 24 日 12 点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1. 中心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中心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3. 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

4. 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中心复试资格审查的，中心不予复试。

（三）复试考核

1. 现场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2. 笔试及面试考场地点均在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 笔试安排

(1) 生物与医药专业

笔试时间：3 月 25 日 13:00-15:00

笔试地点：考试当天 9-11 点到科技大厦一层大厅查看。

(2) 化学专业

笔试时间：3 月 27 日 14:30-16:30

笔试地点：考试当日到化学学院（电教楼）二楼大厅公告栏查看。

(3) 材料与化工专业 01 化学工程方向

笔试时间：3 月 31 日 9:30-11:30

笔试地点：考试当天到高精尖大厦 806 外公告栏查看。

(4) 材料与化工专业 02 材料工程方向

笔试时间：3 月 30 日 15:00-17:00

考试地点：考试当天 14:00 到有机楼（道恩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笔试时间均为 2 小时。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我校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4. 面试安排

(1) 生物与医药专业

面试时间：3 月 25 日 10:00

面试候场地点：高精尖大厦 806B

(2) 化学专业

面试时间：3 月 27 日 9:00

面试候场地点：高精尖大厦 806B

(3) 材料与化工专业 01 化学工程方向 02 材料工程方向

面试时间：3 月 30 日 9:00

面试候场地点：高精尖大厦 806B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5. 面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 入场及纪律要求

(1) 考生需凭《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校参加考试；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中心的考试安排。

7.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相关事宜待后续通知。

8.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9. 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参加中心复试的考生，请密切关注高精尖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的通知。网址<https://baicsm.buct.edu.cn/>；或者登录北京化工大学官网，点击“科学研究”-“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进入。

(2) 考生在复试期间，请保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有疑问请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贾老师，电话是010-64438262转分机803。

(四)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

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中心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考生考试综合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其中，笔试满分为 200 分，面试满分为 300 分。

(三) 成绩计算

1.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

2.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5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50%。

3. 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

(四)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六)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 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1.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2. 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 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面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二) 若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复试合格即可予以拟录取。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四) 通过复试拟被我中心待录取的考生，须关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的通知，及时确认我中心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五) 公示

复试结束后在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公示复试结果。考生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六) 选导师

1. 中心实行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形式确定意向导师；
2. 拟录取考生须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后，通过主动与意向导师沟通实现师生互选；
3. 考生应于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的截止日期后一周内，将导师签署意见及签字的《2026 年拟录取硕士考生“师生互

选”意向导师确认单》递交到中心办公室（高精尖大厦 806D）研究生秘书贾老师处。外校考生可将自己填写好的《2026 年拟录取硕士考生“师生互选”意向导师确认单》电子版发给导师，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后于上述时间内交到中心办公室；

4. 每位拟录取考生仅能提交一份《2026 年拟录取硕士考生“师生互选”意向导师确认单》；

5. 实际导师可能会有变动，以入学后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七）拟录取考生后续相关事宜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七、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八、信息公开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graduate.buct.edu.cn/yjszsw/list.htm>) 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 (buct_yzb) 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 复试、录取期间, 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三) 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 010-64433759, 考生接待邮箱: yzb@mail.buct.edu.cn, 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64434762。

(四) 高精尖中心联系电话: 010-64438262 转分机 803。

九、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 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 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 研招办受理具有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 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十、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 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中心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一、其他

1.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3. 本实施细则由高精尖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年3月21日